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5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7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4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更新.....	4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更新	45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3）更新	46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1）更新	52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更新.....	54
六、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60
第三节 签署页	6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小龙律师、余蕾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迄今，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健审[2021]7-607 号”《审计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分别系对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合称为“《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引用的有关公司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同步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现就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律

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申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章 律师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七）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节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7-6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08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 7-611 号”《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等议案，原上市方案有效期和原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七、八、十、十五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7.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8.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1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一、二、五、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042,558.08 元和 32,336,608.64 元，最近两年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6.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
7. 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8.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八、九、十、十五部分的查验文件；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

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信息；
4.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新的营业执照、关于名称和住所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网络核查。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1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开始停牌。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8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暨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人股票将继续停牌。此外，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时发布的《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停牌事项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引进的股东 178 名，其余 48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和/或通过定向发行引进的股东。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已覆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166 名，该等新增股东合计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6868%，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停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企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

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谊澜鼎”），其住所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66 变更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双创产业园 2 楼 215 室。航谊澜鼎已就名称和住所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26 人，其中：216 名为自然人股东，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系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形成的，非因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或者股票发行所导致，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4.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企业信息查询通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解除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受到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情形已消除。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并整改，上述自律监管决定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的相关处罚或谴责。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5.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

6.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新增业务资质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3001773），有效期为三年。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德国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减震器上用的皮带轮、轮毂、飞轮环、惯性轮、发动机支架等铸铁或者钢材料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东利德国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东利德国的业务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美国的主营业务是销售汽车零件，包括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的涂层飞轮，皮带轮，汽车发动机或传动系统中的减振器轮毂；根据该境外法律意见书，东利美国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美国法律的行为，其在密西根州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不需要获取执照或许可。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944,075.85 元及 383,270,193.78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及 99.1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1.	AAM 集团 ¹

¹ AAM 集团包括：Metaldyne International (UK) Ltd、Metaldyne International France、Metaldyne International Spain, S.L.、Metaldyne Powertrain Components, Inc.、麦特达因（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etaldyne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AAM Poland Sp. z o.o.，以下同。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	VC 集团 ²
	3.	岱高集团 ³
	4.	贝尔福洛 ⁴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⁵
2020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岱高集团
	4.	贝尔福洛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⁶
2019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岱高集团
	5.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AAM 集团
	2.	VC 集团
	3.	贝尔福洛
	4.	青海中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岱高集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² VC 集团包括：Vibracoustic CZ, s.r.o.、Vibracoustic AG & Co. KG、威巴克（烟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North America, L.P.、威巴克（无锡）减震器有限公司、Vibracoustic Polska Sp. z o.o.、Vibracoustic USA Inc、Beltan Vibracoustic Titresim Elemanla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Vibracoustic Toluca S.A. de C.V.，以下同。

³ 岱高集团包括：Dayco Poland Sp. z o.o.、Dayco Products, S.A. De C.V.、Dayco Products LLC、Dayco Europe S.r.l.a Socio Unico、岱高（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Dayco Power Transmission Pvt. Ltd.，以下同。

⁴ 公司通过贝尔福洛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⁶ 公司通过青海中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最终销售给威克迈集团，以下同。

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⁷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⁸
	5.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8 年度	1.	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
	2.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除升源机械法定代表人周伟平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权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宁津县供电公司。

⁸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佳鑫与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居秉为父子关系）。

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奥普节能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事项期间的银行流水；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十部分所述的变化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十四部分所述的换届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中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体）

（1）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奥普节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普节能最新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6665832062
住所	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法定代表人	孟书明
注册资本	16,000,000.00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无极灯、LED 灯的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太阳能产品、光电产品、太阳能照明设备及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保养、维修；广告设计制作；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3 日-2027 年 9 月 12 日

（2）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网络公开检索，于补充事项期间，天津清宸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

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不含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北京中汇国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天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3）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3 月 31 日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	7,344,242.77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事项往来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8.14- 2021.08.14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2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0.09.25- 2021.09.25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3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000.00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01.25- 2022.01.25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4	王征 鲁建幸	兴业银行 保定分行	6,000.00	4,800.00	保证担保	2021.03.22- 2022.01.25	正在履行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5	王征 鲁建幸	中国银行 保定分行	1,500.00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05.12- 2021.11.26	正在履行
	王佳杰 靳芳						
	山东阿 诺达				抵押担保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新增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年.月.日)	履行情况
1.	王征 鲁建幸	兴业银行 保定分行	8,000.00	最高额 240.00	保证担保	2020.03.04- 2021.03.04	履行完毕
	山东 阿诺达			最高额 3,240.00	保证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 3,240.00	抵押担保		
2.	王征 王佳杰 孟书明 发行人	欧力士融 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1,075.04	1,075.04	保证担保	2018.03.28- 2021.03.0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9,345.8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7,994,327.13

(三)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名下部分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更正，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证明；

2. 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和专利的登记证书；
3. 发行人专利年费的缴纳凭证；
4. 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调档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6.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4,0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2,0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0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47915009	太行水	第 17 类	2021.03.14-2031.03.13	密封环；防水包装物；挡风雨条；橡胶制减震缓冲器；非金属软管；橡胶制瓣阀；离合器垫；填缝材料；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天然橡胶
2.	发行人	47907566	太行水	第 7 类	2021.03.07-2031.03.06	减震器栓塞；机器、马达和引擎用曲柄轴箱；减震器（机器部件）；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汽车发动机飞轮；汽车发动机曲轴；汽车发动机凸轮轴；联轴器（机器）；机器轮；机器飞轮；
3.	发行人	47905998	太行水	第 11 类	2021.03.07-2031.03.06	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用灯泡；灯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光反射镜；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灯光遮罩；汽车灯；运载工具用灯；汽车发动机预热器；汽车用空气净化器；运载工具用刹车灯；
4.	发行人	47905996	太行水	第 12 类	2021.03.07-2031.03.06	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底盘；陆地车辆曲柄轴箱（非引擎用）；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涡轮机；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传动链；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飞轮；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5.	发行人	47901372	太行水	第 22 类	2021.03.07-2031.03.06	吊床；纺织品遮篷；帆；帐篷；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合成材料制遮篷；蒙古包；编织袋；非野营用帐篷；纺织品制帐篷；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申请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飞轮与齿圈装配专用工装	201922458893.5	2020.12.04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架加工防错工装	201922467512.X	2020.12.04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采油树节流阀两端法兰加工的立车工装	201922458886.5	2020.12.04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多功能天线固定支架	202021009876.X	2021.01.05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垂直线生产壁厚大差异球铁件模具的工艺	201911362506.6	2021.01.15	发明
6.	发行人	一种深槽粗车削加工工艺	201911362511.7	2021.05.04	发明
7.	山东阿诺达	轮毂平行检测工装	202021219899.3	2020.12.18	实用新型

3.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子公司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的增加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利德国

2020年7月6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向东利德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30000-36-03-002379，本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为66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200007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对东利德国新增投资额66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20.472万美元变更为286.472万美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完成该等投资款的汇出并依法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2. 东利美国

2020年7月10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冀发改外资备[2020]5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向东利美国增资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30000-36-03-002380，本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项目总投资为30万美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扩大经营规模。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200007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发行人对东利美国新增投资额3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变更为130万美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完成该等投资款的汇出并依法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

3. 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于2021年1月1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德国系依据德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德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终止的情况。东利德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代持等，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法院或有关行政机构采取查封等妨碍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东利美国系依据密西根州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于同日公司章程获得密西根州许可

和监管事务部批准；东利美国所有股份目前不受任何限制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类似第三方权益，东利美国所有股份也未被美国任何法院或行政机构冻结或查封。

（五）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保定银行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合同等重大合同；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包括 AAM 集团、VC 集团、岱高集团、贝尔福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453.02 万元、4,057.35 万元、1,719.37 万元、1,107.75 万元、271.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事宜，与主要客户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将载明于订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并与客户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二）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1-3月，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河北伟新锻造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保定市升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377.53万元、870.14万元、734.42万元、541.47万元、481.09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并与供应商定期结算相应的费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之间的合作及订单履行情况正常。

（三）银行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所新增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冀-08-2020-04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	2021.05.12-2021.11.26

上述协议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山东阿诺达	抵押担保	冀-08-2020-042 (抵)	最高额抵押合同	7,500.00	2019.03.28- 2025.05.26期 间发生的债权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5)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8.14- 2021.08.14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6)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8.14- 2021.08.14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7)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9.25- 2021.09.25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8)	保证合同	1,500.00	2020.09.25- 2021.09.25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9)	保证合同	1,000.00	2021.01.25- 2022.01.25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10)	保证合同	1,000.00	2021.01.25- 2022.01.25
王征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11)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05.12- 2021.11.26
王佳杰 靳芳	保证担保	冀-08-2020-042 (保12)	保证合同	1,500.00	2021.05.12- 2021.11.26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保定分行签署“保中银营授字2020年003号”《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与中国银行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的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保中银营授字2020年003号（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当就环境和社会风险作出声明和保证并向中国银行及时充分通报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情况。

就上述协议的担保事项，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保中银营质字2020年00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在中国银行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等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2020年保中银承字第001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约定发行人签发汇票1张，金额为54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就该单项协议签署“2020年保中银权质字001号”《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当向保证金账户交付保证金540.00万元。

3.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保定分行签署“兴银（保）授字第210501号”《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押汇、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外汇贷款，有效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1月25日止。

上述授信合同采用以下形式进行担保：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王征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字第21050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2021.03.22-2022.01.25
鲁建幸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字第210501-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2021.03.22-2022.01.25
山东阿诺达	保证担保	兴银（保）最保字第210501-3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800.00	2021.03.22-2022.01.25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收购阿利佳达资产及阿利佳达注销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等（如有）相关文件；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任职资格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局、保定市税务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一）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1,553,9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保财社〔2020〕57号）
2.	发行人	143,968.40	保定市稳岗补贴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号）
3.	发行人	278,192.31	出口信保扶持资金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商外贸函〔2019〕120号）
4.	山东阿诺达	72,055.50	疫情期间隔离补贴和自行返宁补贴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宁政办发〔2020〕3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财政补贴项目	说明
5.	山东阿诺达	20,000.00	工业炉窑整改提升奖扶资金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
6.	山东阿诺达	10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号）
7.	山东阿诺达	3,00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宁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津县扶持中小实体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0号）
8.	山东阿诺达	12,100.00	疫情期间出口奖励项目	中共德州市委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发电〔2020〕2号）
9.	山东阿诺达	4,400.00	2020 级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保持经济健康运行的若干意见》（德政办发〔2020〕1号）
10.	东利德国	89,556.18	德国 COVID-19 就业补贴	COVID-19 就业保护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冀保清税 无欠税证〔2021〕01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山东阿诺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其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该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境外子公司

根据林宇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Yu Lin）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东利德国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 Wright）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东利美国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生效之日，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等方面符合相应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清苑分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津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山东阿诺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无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bdhb.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hbepb.hebei.gov.cn/hbtcms/www/search/fullText/101556258931832s100.do>）、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山东）查询，山东阿诺达在“行政处罚信

息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未查询到该企业相关信息。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1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已缴纳		761	73.10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6	1.54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259	24.88
	小计	280	26.90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员工总数		1,041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已缴纳		747	71.76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超龄	17	1.64
	在原单位缴纳	4	0.38
	自愿放弃缴纳	267	25.65
	小计	288	27.76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山东阿诺达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5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 263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投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合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税务、应急管理局、社保、住房公积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

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本所律师依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问题 8（1）、问题 15（3）、问题 19（1）、问题 23 以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做如下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在财务和非财务方面的差异。

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天健审[2021]7-609 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差错更正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发行人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1）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增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和商委审批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能够遵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各项规章要求，未发现存在投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发

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5月18日，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相关投资经营活动中有违反发改系统规章行为，未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3）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5月25日发布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外销收入①	8,901.36	30,914.27	31,063.00	26,361.35
申报出口退税收入②	9,788.47	29,679.05	30,365.86	29,926.30
当年度申报上年度报关收入③	2,859.28	3,551.08	2,280.84	5,589.51
下年度申报当年度报关收入④	2,549.93	2,859.28	3,551.08	2,280.84
按提单日期调增当年收入⑤	3,777.22	5,212.92	3,803.10	2,325.33
按提单日期调减当年收入⑥	4,973.91	4,098.04	5,212.92	3,803.10
非 FOB 运保费影响⑦	725.03	648.21	595.02	1,427.36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⑧=②-③+④+⑤-⑥+⑦	9,007.46	30,750.34	30,821.31	26,567.22
差异⑨=⑧-①	106.10	-163.92	-241.68	205.87
差异率⑩=⑨/①	1.19%	-0.53%	-0.78%	0.78%

注 1：境内公司指发行人和山东阿诺达。

注 2：境内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非 FOB 贸易模式下价内海运费及保费不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报告期各期境内公司出口退税收入和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0.78%、-0.78%、-0.53%和 1.19%，差异较小，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

2.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资产	353.30	487.96	-26.66	-177.87
汇兑损益-负债	-8.83	-129.70	10.71	120.37
汇兑损益	344.47	358.27	-15.95	-57.50

注 1：汇兑损益-资产主要系由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注 2：汇兑损益-负债主要系由于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以及境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应付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负债中包含外币借款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为 111.66 万元、1.42 万元、-133.26 万元及-3.98 万元。

(2) 报告期内，境外采购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采购总额	760.14	2,065.08	1,567.01	1,645.34
境外公司境外采购	617.07	1,530.92	1,182.52	1,089.40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143.07	534.16	384.49	555.94

注：境外公司指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

报告期各期，境外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子公司东利美国的零星采购及子公司东利德国境外委托加工等支出，该支出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一致，不产生汇兑损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在汇兑损益中体现。

(3)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内公司境外采购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公司境外采购	143.07	534.16	384.49	555.94
汇兑损益	-4.85	3.57	9.29	8.71
汇兑占采购额比例	-3.39%	0.67%	2.42%	1.57%

注：汇兑损益列示金额为汇兑损益-负债剔除短期借款汇兑影响后的金额。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3 月，境外采购额以欧元结算为主，存在少量美元结算的应付账款，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欧元及美元整体趋势为上升趋势，产生汇兑损失。2021 年 1-3 月欧元汇率走低，美元汇率先降后升小幅波动，产生汇兑收益。

(4)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数据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美元	6,438.67	21,249.24	19,696.11	15,619.38
境外销售-欧元	4,150.66	10,971.64	13,102.60	10,749.49
境外销售	10,589.32	32,220.88	32,798.71	26,368.87
汇兑损益-资产	353.30	487.96	-26.66	-177.87
汇兑占销售额比例	3.34%	1.51%	-0.08%	-0.67%

注 1：境外销售-美元及境外销售-欧元系为区分结算币种，实际各年度列示金额均已转换为人民币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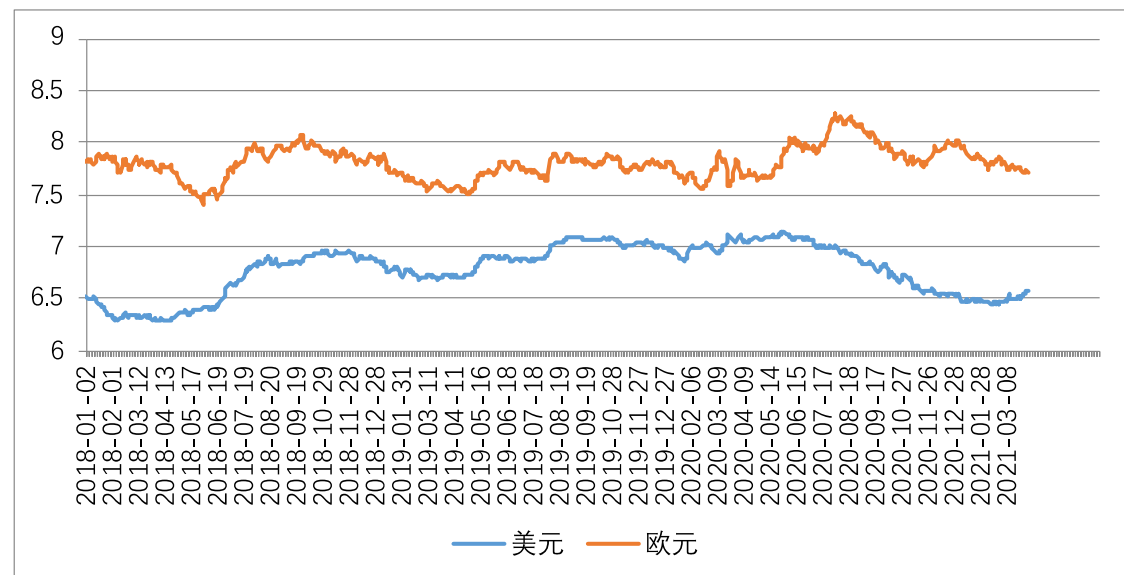
注 2：2020 年度客户岱高印度外销金额 0.68 万元，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注 3：由于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中 28.73 万元的外销金额较小，2020 年度的境外销

售收入只统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变动趋势为 2019 年较 2018 上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境外销售中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的大致趋势见下图：



图：报告期美元、欧元汇率变动情况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由上图汇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结合境外销售额可以看出：

2018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先降后升的趋势，美元汇率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6.8632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5.04%，因此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当期欧元与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为第一季度缓慢下降再从第二季度开始缓慢上升，由于全年汇率波动不大，当期境外收入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小，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度：当期欧元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当期美元汇率波动呈现先稳定上升，5 月开始逐月下降的趋势，降幅明显，从 5 月的高峰值 7.0986 元下降至 12 月末的 6.5423 元，汇率变动幅度为 8.5%，因此当期外销收入形成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2021 年 1-3 月：当期欧元汇率呈现走低趋势，美元汇率呈现先降后升小幅波动趋势。境外销售总体产生汇兑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公司美元结算的收入占比较大，在报告期内

货币性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由汇兑收益变为汇兑损失，各期变动趋势与当期汇率变动趋势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

3.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已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持续具备产品出口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单位	颁布日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5660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河北保定）	2015.10.16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69608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保定海关	2015.10.22
3.	山东阿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366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宁津）	2019.07.05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396235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2016.03.22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外汇合规情况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发货后，境外客户进行验收并付款，公司主要在兴业银行保定分行、中国银行保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津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州市分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确认收汇情况，并根据美元/欧元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转账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汇使用、转结情况合法、合规。

2020年1月12日、2020年8月3日、2021年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有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违规行为。

2020年1月8日、2020年7月29日、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5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山东阿诺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有重大违规行为，山东阿诺达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信息公开”中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的查询结果：“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91130600700921230H/91371422493983956R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管理相关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税务合规情况

2020年1月6日、2020年7月30日、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发行人无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30日、2021年1月14日和2021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3日，山东阿诺达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的规定。在此期间未发现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山东阿诺达与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报关合法合规，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报关和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9（1）更新

（一）关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

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担保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合同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4,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4,000.00	2021.03.22-2022.01.25	兴银（保）最抵字第210501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 2.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冀（2020）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184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2,000.00万元授信及贷款	2,000.00	2020.06.25-2021.05.26	冀-08-2020-043（抵）	债务人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还款。
3.	鲁（2018）宁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18-2021.06.18	冀-08-2019-036（抵1）	1.抵押人擅自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依约处分抵押物； 3.抵押财产减少且抵押人不恢复也不提供担保的，并且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 4.抵押人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承诺； 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6.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6,000.00	2020.06.24-2021.06.24	冀-08-2019-036（抵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8.14-2021.08.14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5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0.09.25-2021.09.25	冀-08-2020-042（抵）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之间的1,000.00万元借款	7,500.00	2021.01.25-2022.01.25	冀-08-2020-042（抵）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对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合同、担保合同及对应的放款、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7.0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87，货币资金余额为 9,462.23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因此，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3 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的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未缴纳的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 总数比 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61	73.10	748	80.95	672	78.14	430	48.1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6	1.54	15	1.62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手续办理 中	-	-	-	-	5	0.58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259	24.88	156	16.88	154	17.91	438	49.05
	小计	280	26.90	176	19.04	188	21.86	463	51.85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259 名员工均为农业户籍员工。该等 259 名农业户籍员工中，有 206 人参与新农保，114 人参与新农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人数 (人)	占员工总 数比例 (%)
员工总数		1,041	-	924	-	860	-	893	-
境内员工人数		1,036	-	919	-	854	-	887	-
已缴纳		747	71.76	733	79.33	645	75.00	321	35.95
未缴纳	退休返聘	1	0.10	1	0.11	1	0.12	-	-

超龄	17 ⁹	1.63	16	1.73	21	2.44	16	1.79
在原单位 缴纳	4	0.38	4	0.43	7	0.81	5	0.56
手续办理 中	-	-	-	-	10	1.16	2	0.22
兼职	-	-	-	-	-	-	2	0.22
自愿放弃 缴纳	272	26.13	170	18.40	176	20.47	547	61.25
小计	294	28.24	191	20.67	215	25.00	572	64.05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72 名员工中，259 名员工为农业户籍员工，5 名员工为东利德国员工，8 名员工为非农业户籍员工，该等非农业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考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聘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超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在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5）部分兼职员工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6）部分农业户籍自行缴纳新农合和/或新农保，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

⁹ 因超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6 人中，包含 1 名因已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而仅缴纳社会保险但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声明与承诺，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提供免费宿舍。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征、王佳杰、靳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了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已按规定参加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及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无欠费记录。

根据清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纠纷案件，亦未发现因在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事宜而可能引起劳动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任何有关方面的争议。

根据保定市清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缴存正常，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对于发行人聘用的农业户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遵循公司和个人双方自愿原则，发行人无强制为农业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

（2）山东阿诺达

根据宁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宁津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劳动和社保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已依法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津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阿诺达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阿诺达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投诉，亦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中心处罚。

（二）说明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1. 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93 和 860 人，其中生产人员总数分别为 696 和 649 人。相较于 2018 年年末，2019 年末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生产人员下降所导致。生产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对标行业内先进技术、积累制造经验及生

产管理水平，逐渐将智能制造等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中，有效提升了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相应减少了生产检验人员用工数量。

智能制造核心技术带来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降本增效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工业机器人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桁架机器人系统，实现了24小时自动加工、自动测量和自动装箱，大幅节省人力，并将生产效率提高1.3倍，且杜绝了人为差错。	自有技术
2	机器视觉辅助数控机械加工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产品自动装箱、自动搬运、自动外观检测，可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效率，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控制了人为失误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自有技术
3	自动检测技术	公司研发了自动检测设备，实现了多产品、多规格、多尺寸自动检测，实现了自动分析温度进行尺寸缩量计算，并实时记录数据并分析数据辅助生产人员进行下一步加工工作，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有技术
4	集中供液系统	公司通过使用集中供液系统，经智能检测、自动配比，更好的保证切削液的浓度、避免了人工分析并加液的时间，并通过循环利用切削液达到绿色环保的效果	自有技术

2018 年至 2019 年，一方面，得益于自动化水平的提高，生产检测环节所需劳动力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产能和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使得生产效率提升，营业收入水平也随之增长。综上，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是具有合理性的。

2.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员工人数及生产人员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总数	1,041	924	860	893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822	712	649	696

以生产人员计算，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人均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件）	579	1,911.96	1,528.17	1,366.83
产量（万件）	506.85	1,465.16	1,361.57	1,333.67
生产人员	822	712	649	696
人均产能（万件）	2.82	2.69	2.35	1.96
人均产量（万件）	2.47	2.06	2.10	1.92

注：2021 年第一季度人均产能及人均产量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制造技术的逐步应用，公司在生产检测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带动生产人员的人均产量和人均产能提升，此即公司人员效率提升的具体表现。

（三）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周玉璞从公务员职位退休后任职的背景，不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农业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系因该等人员已选择在农村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并放弃缴纳城镇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报销其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社保缴纳问题出具了承诺函，如因部分农业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给公司产生任何处罚、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给部分农业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2）2019 年员工人数减少和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3）周玉璞于 2013 年 12 月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监事一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的规定的行为。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向、金额、内容、原因及用途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发行人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山东阿诺达为生产和销售基地，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均为销售基地。

1.内部产品销售

(1) 发行人作为销售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	344.13	408.12	499.84	1,253.44
发行人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156.51	1,754.56	577.79	181.33
发行人	东利德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1,217.51	3,411.72	4,007.33	5,266.66
合计			1,718.15	5,574.40	5,084.96	6,701.44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销售工装模具、废料等，向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 发行人作为采购方与子公司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2,321.34	6,535.00	6,672.40	7,773.97
东利德国	发行人	销售口罩、防锈油	/	13.73	/	0.05
合计			2,321.34	6,548.73	6,672.40	7,774.02

发行人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向山东阿诺达采购毛坯、产成品用于销售；发行人与东利德国发生零星采购，2018年度采购防锈油，2020年度采购口罩、防锈油。

(3) 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东利德国	销售毛坯、汽车零部件	963.45	2,887.36	2,221.87	612.32
山东阿诺达	东利美国	销售汽车零部件	333.17	1,247.46	259.41	/
合计			1,296.61	4,134.82	2,481.28	612.32

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作为销售基地，山东阿诺达向其销售毛坯和产成品。

2.内部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设备	/	57.65	7.07	292.76

发行人向山东阿诺达销售设备，主要为统筹生产线的设备配置，最大效益发挥生产线的产能。

3.内部设备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设备租赁服务	12.31	49.23	40.52	13.92

山东阿诺达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主要系统筹生产计划的安排，调拨设备使用。

4.内部委托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山东阿诺达	委托加工服务	4.98	17.44	/	/
山东阿诺达	发行人	委托加工服务	15.72	25.86	/	/
合计			20.70	43.30	/	/

2020年度，发行人与山东阿诺达之间产生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其中发行人为调整生产计划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少量产品机加工服务，同时委托山东阿诺达提供电泳涂装服务，山东阿诺达为调整生产计划委托东利机械提供少量产品粗车加工服务。

（二）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德国及美国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均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发行人已补充报备发行人及山东阿诺达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东利德国和东利美国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2 月，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改时，其将未分配利润计入资本公积时自然人股东并不涉及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上述业务中不涉及偷税、漏税的行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不存在对上述行为进行追溯征税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3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未发现山东阿诺达存在偷税、欠税、漏税、抗税、逃税和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山东阿诺达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不存在税收争议，亦未存在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或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针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在发行人经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针对山东阿诺达出具的《证明》，山东阿诺达已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津县税务局宁城税务分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在该局监管期间，未发现山东阿诺达与其母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产品价格存在非公允情形。

6.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德国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德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东利美国的运营在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应的法律法规。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原则是考虑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产品销售及委托加工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交易价格，固定资产交易采用资产净值作为转让价格，固定资产租赁采用资产当期折旧金额作为租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子公司之间税率接近，关联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利益为目的，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且子公司从关联交易中不能获得明显的税收收益，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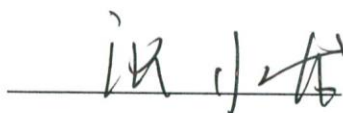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小龙



余 蕾

